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批前公示

## 公示说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南石路站项目附属工程（2个安全出口、2个活塞风井、1个新风井、1个排风井），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3000000053044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4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南石路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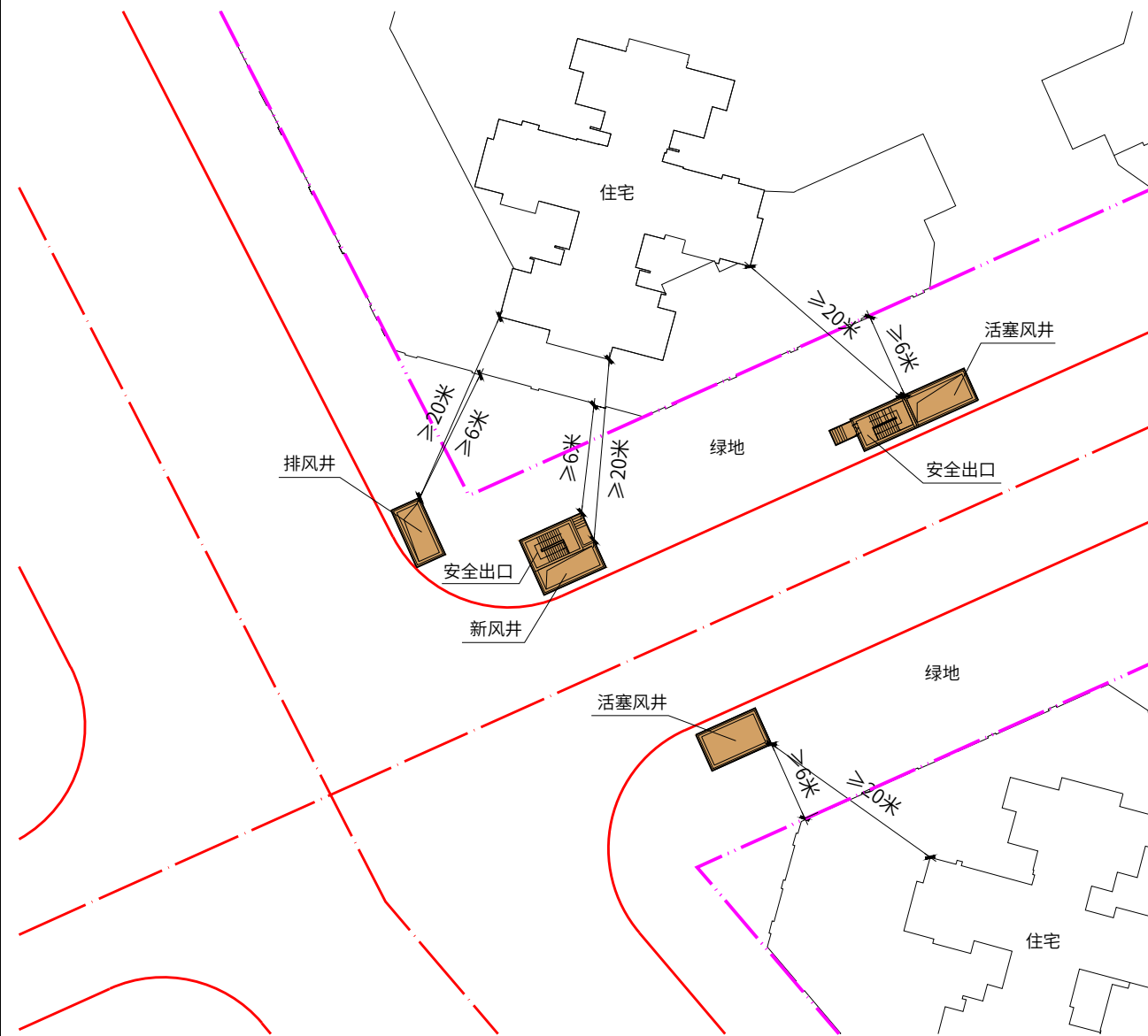
公示内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南石路站附属工程（2个安全出口、2个活塞风井、1个新风井、1个排风井）。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2.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交通规划管理处收。  
邮政编码：510030
  - (2)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qb/pqgs/>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比例尺：0 5 10 15 20米

## 总平面示意图



效果示意图  
(本次公示为轨道交通附属设施方案，绿化方案仅为示意。)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